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非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柯尾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民法上關於宣告死亡之規定，係因失蹤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生死不明，為避免其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，瀕於不確定，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並有害公益，故以法律推定其死亡。是宣告死亡之聲請，僅得對於生死不明經過一定期間之失蹤人為之，若其人已死亡，即毋庸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程序（最高法院43年台聲字第65號、44年台聲字第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柯尾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，聲請人為聲請分割共有土地，得知柯尾與其養女柯麗花、柯月柑3人皆因出境日本為回國，已遭戶政機關除籍在案，經柯尾之養女柯玉秀告知，柯尾於民國83年6月13日即已死亡，其骨灰由養女柯麗花、柯月柑帶回安放於新竹市圓光寺妙慧塔。相對人柯尾已死亡，惟因柯尾子女未依法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，聲請人無法取得柯尾在日本業已死亡之證明，戶政機關無法為柯尾死亡之登記，聲請人更無法持前開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登記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、156條規定

聲請宣告柯尾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依聲請人陳述及所提出柯尾骨灰罐、圓光寺妙慧塔納體登記卡照片等情，堪認柯尾確已死亡。是柯尾非屬生死不明之失蹤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死亡宣告制度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柯尾死亡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妤瑄